

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

关于统一使用江门市规划业务申请表和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工作的通告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及有关运行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一市三区”统一规划管理工作标准的要求。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将使用统一的江门市规划业务申请表，并按标准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2017年1月1日起，新会区范围内开始使用江门市规划业务申请表。

根据该申请表，业务申报所需资料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程序相应调整，经审定批准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图纸即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建设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需要再送图纸。

申请人可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分行（网址：<http://wsbs.jiangmen.gov.cn>）、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新会分行（网

址: <http://wsbs.jiangmen.gov.cn/xh>)、江门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公众服务平台(网址: <http://ghj.jiangmen.gov.cn>)和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门户网站(网址: www.xhplan.com)下载打印表格,也可以到区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和各镇建环局(或服务窗口)索取。

二、2017年1月1日起,新会区主城区范围内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工作。各镇延迟至2017年6月1日开始实行。

凡报我局审批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文件的编制格式必须符合《江门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技术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并将图形文件制作为电子光盘(非压缩文件格式)作为报建资料之一报审。

规划设计总平面编制深度要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场地总平面设计的通知》(江规函〔2011〕145号)的要求。

如不同时报送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的编制格式、设计内容深度等不符合电子报批的有关要求的,我局将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电子报批系统设计软件的单位编制、整理、转换规划方案的电子文件格式后再报审。

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

2016年12月19日

